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